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20〕56号

关于对《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为更好的服务工会会员，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经市总工会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市总工会2017年制定的《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将《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

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严禁发放现金和各种购物卡。发放标准必须控制在基层工会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 50%以内，全年节日慰问品最高每人不得超过 1000 元，发放范围为全体工会会员。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在坚持不超过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 50%的前提下，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适当提高全年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提高的标准必须控制在全年最高标准的 20%以内。”调整为“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基层工会发放‘节日慰问品’可结合实际和会员需求，向会员发放指定单位的消费券或提货单，用于购买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但严禁发放现金和各种购物卡。发放标准须控制在基层工会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 50%以内，全年节日慰问品最高每人不得超过 1600 元，发放范围为全体工会会员。”

以上调整内容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请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及时将《通知》下发所属基层工会，并认真做好宣传和落实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要求发放慰问品，坚决杜绝超比例、超限额、超范围发放慰问品的

情况出现。



天津市总工会 2020年12月18日

天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